计划类别： 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指南代码：

项目类型： （A：指令性项目，B：指导性项目）

**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所在市（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6.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7.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并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和信用网站上公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泰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泰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较重失信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高校、驻泰单位、市有关部门，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承担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2．自主推荐申报的高校、驻泰单位、市有关部门，既要在承担单位栏目签字盖章，也要在主管部门栏目签字盖章。

**一、立项依据**

|  |
| --- |
| **1．本项目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概况、最新发展趋势和产业化前景** |
| **2．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 |
| **3．本项目现有起点科技水平或技术成熟度，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 |
| **4. 本项目研究国内竞争情况及产业化前景** |

**二、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1．项目总体目标和定位** |
| **2．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需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 |
| **3．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三、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

|  |
| --- |
| **1.本项目的研究试验方法**  **2.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文字+技术路线图+工艺流程图）** |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  |
| --- |
| **1．承担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科研条件支撑状况及牵头组织承担重大项目的能力情况）** |
| **2．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及前期研究成果情况** |
| **3．项目负责人简介、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包括工作简历、科研业绩、以往主持的国家、省级、市级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成果获得情况）** |
| **4．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配套投入能力及科技服务管理能力** |
| **5．本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及预防治理方案** |

**五、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效益（重点提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效益等）**

|  |
| --- |
| 1. **预期研究结果**  2. **社会、经济效益** |

**备注：项目完成时，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或授权等知识产权，以及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六、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  |  |
| --- | --- |
| 工作进度 | 主要工作内容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即合同签订考核指标）：**  1.技术考核指标  2.产出考核指标（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品种、知识产权、论文专著、各类标准制定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  3.产业化情况（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  4.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技术及产品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形成示范应用场景数量）  5.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包括：人才引进、培养情况）  6.其他考核指标 | |

**七、经费概算及来源**

1．经费来源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自筹资金 | 政府部门 | | | 其他 |
| 市科技局 | 市（区）科技局 | 其他部门 |
| 项目总投入 |  |  |  |  |  |  |
| 前期已投入经费 |  |  |  |  |  |  |
| 新增经费 |  |  |  |  |  |  |
| 前期已投入经费（包括政府部门、其他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2．新增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 | 预算数 | 备注 |
| （一）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 |  | 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
| 2．业务费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科技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 3．劳务费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其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
| （二）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用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不得超过30%） |  | 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 4.管理费 |  |  |
| 5.绩效支出 |  |  |
| 合计 |  |  |

**八、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职称 | 从事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项目骨干（****不超过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附件清单**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申报的项目需提供）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所在单位劳动合同及个人社保关系证明

4. \*产学研合作协议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如涉及需提供）

5.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需逐项列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型填写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

6. \*有关产品检测检验报告、近6个月内的科技查新报告等（申报指令性项目需提供，指导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技术权益证明、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科技获奖证书等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需提供）

9．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或委托书复印件（如涉及需提供）

10．环保证明（如涉及需提供）

11.近三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或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情况证明材料（逐项列明，有则提供）

12．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附件材料（其中带“\*”标识1-6项为必须提供的附件材料），并报主管部门审查。**2.**各单位必须提供项目申报书中需签字盖章内容（封面、承诺书、审核推荐表）。